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07 年 2 月 3 日,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在红宝丽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人,代表股份 5577.98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 万股的 99.6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对审议事项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实到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占实到股份的 0 %。

二、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实到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占实到股份的 0 %。

三、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实到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占实到股份的 0 %。

四、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567,697.04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856,769.7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63,629.22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074,556.56 元。公司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56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9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32,114,556.56 元另行制定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实到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占实到股份的 0 %。

五、通过《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	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六、通过《关于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征地建设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	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七、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 元;

(2)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600 万股;

(3)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 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 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 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对象及发行地区: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地区: 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发行方式有新的要求, 按新要求执行)。

(6) 拟上市地: 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	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八、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募集资金投向为:

(1) “年产 5 万吨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

投资 14023.2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022.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1.07 万元；

(2)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389.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89.54 万元。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主营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实到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占实到股份的 0 %。

九、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及签署招股说明书、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保荐与承销协议等发行上市必备文件；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股票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上市地点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以及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修改草案）；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6)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实到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占实到股份的 0 %。

十、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社会公众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及发行前一年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3211.455656 万元，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并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东大会决定该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 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 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十三、通过《关于重新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 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十四、通过《关于重新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 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 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十六、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 55,779,895 股, 占实到股份的 100 %;
反对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弃权 0 股, 占实到股份的 0 %。

(以下无正文)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签名专页)

董事签名:

张瑞功

杨永民

傅力

陈纪红

冯安如

徐桂华

袁敏宁

陆常凤

孙晓光

南京红掌丽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3 日